

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克创新”，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参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相关审计的要求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海峰、李国强、于思源

2020年10月28日